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18 期（总第 649 的期）



见广西跳水运动员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左二）亲切接

自治区副主席刘新文（左）与区射箭队
主教练亲切交谈



广 西 体 育 局



北京申奥成功，广西体育界一片欢腾。

过去的五年，广西体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体育工作方针，锐意创新，体育事业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全区城乡普遍开展群众健身活动，各地举办群众体育比赛年均2700余次，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口占全区总人口30%。五年来全区累计投资4129万元新建各类体育馆84个，使全区各类体育场地设施达40432个，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0.7平方米。修建了78个全民健身“样板工程”点和14个“体育进村”示范点。成立了34个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4025个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各类社区体育辅导站2310个，培养各级社会体育辅导员6320人。全区有3996人次青少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占适龄学生人数的82.4%。有24个县（市）、34个乡镇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和全国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残疾人体育、职工体育和农民体育全面开展。取得残奥会金牌29枚、银牌13枚、铜牌21枚。全区人民体质普遍增强，健康水平明显提高。

——竞技体育成绩显著。五年来广西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获304枚金牌、131枚银牌、249枚铜牌，其中世界三大赛金牌28枚、银牌31枚、铜牌27枚，自治区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评为“在第27届奥运会上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在第14届亚运会上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全区市县级业余体校23所、重点训练布局网点122个，在训青少年儿童1.1万多人。

——体育产业初见成效。全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意识逐步增强，体育需求日益增加，体育投资逐渐升温，使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条件更趋成熟。基本上形成了以体育健康娱乐、竞赛表演、体育培训、体育用品为主的体育市场。体育企业达到3000多家，体育产业年总值达11亿元，年上交利税约6400万元，销售体育彩票总额已达4.86亿元。

——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区体育管理干部队伍素质有较大的提高，五年来区体育局系统先后有17人攻读研究生，1人攻读博士生，2人出国深造，130人参加在职函授学习；全区体育系统有2500人先后参加74期培训班。优秀运动队拥有国际级运动健将61人，国家级运动健将570人，国家级教练员21人，高级教练员21人。

——体育改革顺利进行。五年来，在顺利完成机关两次机构改革的同时，为适应现代竞技体育发展的要求，进行了竞技体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区体工一、二大队竞技体育资源重新配置，重组了2个训练基地和8个项目运动发展中心，调整项目结构，完善项目布

局，改革业余训练管理办法，逐步形成了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训练一体化，优秀运动员和后备人才培养一条龙的管理体制，促进我区竞技体育项目逐步向“专业化、系统化、集约化”发展。

——法制建设日趋完善。五年来，在全区认真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游泳场馆管理办法》已列入政府立法规划，制定了体育市场经营的游泳、健美健身、武术散打等项目从业经营条件，以及《广西业余训练经费管理使用办法》等20多个体育管理规章制度，为依法行政，依法治体提供了法律依据。

去年广西体育各项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步。群众体育深入开展，成功举办了第10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第5届全区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创办了首届全区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运动会，开展中国体育彩票“广西全民健身万里行”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投资700万元的体育彩票“雪炭工程”；百色、河池、龙州体育场馆相继动工；参加全国第2届体育大会和第8届远南残疾人运动会都取得了好成绩。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在原体工大队的基础上，重新整合体育资源，新重建了江南体育训练基地和青秀山体育训练基地，成立了8个项目中心，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了全区三级业余训练网点布局和管理；组织承办了一系列全区全国重大赛事；我区运动员去年获国内外重大比赛金牌57枚、银牌43枚、铜牌41枚，其中获世界三大赛金牌5枚、铜牌2枚。尤为突出的是我区运动员参加第14届亚运会获13枚金牌，名列全国第9名，受到国家体育总局的表彰。体育产业以体育彩票为龙头，去年全区共销售体育彩票总额达2.9亿元，为国家筹了1亿多元公益金。队伍建设，体育设施建设，体育法制建设以及其他保障性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效。

广西体育工作五年来发展的经验是：

坚持体育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重点突破；坚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体育事业；坚持从广西区情出发，确定新时期体育事业发展思路；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坚持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今后一个时期，广西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是：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工作的决定》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战略部署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坚持广西体育“全民健身铺摊子、竞技体育出尖子、体育产业创路子、体育改革迈步子、队伍建设抓班子”的工作思路，抓住机遇，开拓进取，迎难而上，为广西经济和社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区体育局办公室 供稿
刘毅 摄影）

广西电脑体育彩票于2001年正式发行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8 期
(总第 649 期)

6 月 3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9)

· 国发 ·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13 号) (13)

· 国办令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9 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 号) (23)

·桂政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国务院取消第一、二批行政审批

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管理方式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3〕23号)..... (26)

注：此件后附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已刊登在本刊今年第1期；《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亦已刊登在本刊今年第9、10期上，故在此不再刊登。

·桂政办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经贸委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

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8号).....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

罗非鱼产业化生产有关问题协调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0号)..... (31)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
(行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79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
审批项目和调整部分行
政审批项目审批单位的决
定(桂政发〔2003〕2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
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
服务工作的通知(桂政办
发〔2003〕91号)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
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实施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条 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

（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

（二）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建设；

（三）文物的安全防范；

（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

第四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科技、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

国务院令

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民族自治地区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说明，应当同时用规范汉字和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记录等科学技术资料和相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等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应当充分利用文字、音像制品、图画、拓片、摹本、电子文本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

第十二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和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专人负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的，可以采取聘请文物保护员的形式。

文物保护单位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

负责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其安全保卫人员，可以依法配备防卫器械。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第十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

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划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
- (二) 有从事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技术设备；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危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或者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

府负责调查处理。

危害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二十条 申请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取得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4 名以上取得考古发掘领队资格的人员；

(二) 有取得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 有从事文物安全保卫的专业人员；

(四) 有从事考古发掘所需的技术设备；

(五) 有保障文物安全的设施和场所；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领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考古发掘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领队负责制度。担任领队的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其中，特别重要的建设工程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对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发

掘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抢救性发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开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的范围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并于提交结项报告之日起 3 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考古发掘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馆藏文物的接收、鉴定、登记、编目和档案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出入库、注销和统计制度，保养、修复和复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报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

国务院令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级文物藏品档案，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

借用的馆藏文物的灭失、损坏风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借用该馆藏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拍摄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文物收藏单位的报告后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的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国有文物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制度，并将文物藏品档案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立、健全文物藏品的保养、修复等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三）文物藏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八条 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收藏文物，其依法收藏的文物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文物的，可以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二）有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依照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从事

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应当有 5 名以上取得高级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并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申领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核准其销售、拍卖文物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 75 年。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文物出境进境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有 5 名以上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专职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应当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并经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五条 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在文物出境前依法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文物，应当有 3 名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其中，应当有 2 名以上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

文物出境审核意见，由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共同签署；对经审核，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一致同意允许出境的文物，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方可作出允许出境的决定。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应当对所审核进出境文物的名称、质地、尺寸、级别，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进出境口岸、文物去向和审核日期等内容进行登记。

第四十七条 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并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标明文物出境标识。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应当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海关查验文物出境标识后，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经审核不允许出境的文物，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发还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展览前 6 个月向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一级文物展品超过 120 件（套）的，或者一级文物展品超过展品总数的 20% 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九条 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未曾在国内正式展出的文物，不得出境展览。

第五十条 文物出境展览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因特殊需要，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但是，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五十一条 文物出境展览期间，出现可能危及展览文物安全情形的，原审批机关可以决定中止或者撤销展览。

第五十二条 临时进境的文物，经海关将文物加封后，交由当事人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查验海关封志完好无损后，对每件临时进境文物标明文物临时进境标识，并登记拍照。

临时进境文物复出境时，应当由原审核、登记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核对入境登记拍照记录，查验文物临时进境标识无误后标明文物出境标识，并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

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临时进境的文物复出境的，依照本章关于文物出境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或者损毁文物出境标识、文物临时进境标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擅自承担含有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考古发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文物出境展览超过展览期限的，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的用途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文物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进一步搞好国有企业，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实行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国务院代表国家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

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其他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六条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较少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单独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第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九条 发生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国家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十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不得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

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 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监事会；

(四) 依照法定程序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其进行奖惩；

(五) 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六) 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本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主要义务是：

(一) 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调整；

(二) 保持和提高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领域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

(三) 探索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经营体制和方式，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四) 指导和促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五) 尊重、维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经营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 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负责人的选用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企业负责人；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

长、董事，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的任免建议；

(三)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控股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的建议；

(四) 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的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的任免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与其任命的企业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根据业绩合同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其向所出资企业派出的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审核、决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需由所出资企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兼并破产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下岗职工安置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所出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调控所出资企业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作为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控股公司，享有公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可以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享有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二十九条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其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需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财务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

的权益。

第三十六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权利和义务

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工会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行政法规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政企尚未分开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快改革，实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的企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资产管理 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0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组织制订的《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洋蕴藏着丰富的生物、油气和矿产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对于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合理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保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地区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与协调，并监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协调、管理 with 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

我国是海洋大国，管辖海域广阔，海洋资源可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海洋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对形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特制订《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以下

简称《纲要》）。《纲要》涉及的主要海洋产业有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洋石油天然气、滨海旅游、海洋船舶、海盐及海洋化工、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涉及的区域为我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及我国管辖的其他海域（未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和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矿区。规划期为2001年至2010年。

一、我国海洋经济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是开发利用海洋的各类产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总和。我国海洋经济居世界沿海国家中等水平，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发展海洋经济已具备良好的自然条件、经济基础和社会环境，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发展现状。

1. 海洋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我国海域辽阔，跨越热带、亚热带和温带，大陆海岸线长达18000多公里。海洋资源种类繁多，海洋生物、石油天然气、固体矿产、可再生能源、滨海旅游等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其中：海洋生物2万多种，海洋鱼类3000多种；海洋石油资源量约240亿吨，天然气资源量14万亿立方米；滨海砂矿资源储量31亿吨；海洋可再生能源理论蕴藏量6.3亿千瓦；滨海旅游景点1500多处；深水岸线400多公里，深水港址60多处；滩涂面积380万公顷，水深0—15米的浅海面积12.4万平方公里。此外，在国际海底区域我国还拥有7.5万平方公里多金属结核矿区。

2. 海洋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日趋完善。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把海洋资源开发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振兴经济的重大措施，对海洋资源与环境保护、海洋管理和海洋事业的投入逐步加大。为规范海洋开发活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全民海洋意识日益增强。沿海一些地区迈出了建设海洋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步伐。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社会条件。

3. 海洋经济发展已初具规模。近20年来，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对海洋产业的投入力度逐年增加，为海洋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九五”期间，沿海地区主要海洋产业总产值累计达到1.7万亿元，比“八五”时

期翻了一番半，年均增长16.2%，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据统计，2000年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2297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2.6%，占沿海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的4.2%。海水养殖、海洋油气、滨海旅游、海洋医药、海水利用等新兴海洋产业发展迅速，有力地带动了海洋经济的发展。我国海洋渔业和盐业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造船业世界第三，商船拥有量世界第五，港口数量及货物吞吐能力、滨海旅游业收入居世界前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海洋经济发展缺乏宏观指导、协调和规划，海洋资源开发管理体制不够完善；海洋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一些新兴海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部分海域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近海渔业资源破坏严重，一些海洋珍稀物种濒临灭绝；部分海域和海岛开发秩序混乱、用海矛盾突出；海洋调查勘探程度低，可开发的重要资源底数不清；海洋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

二、发展海洋经济的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原则。

1. 坚持发展速度和效益的统一，提高海洋经济的总体发展水平。我国海洋经济正处于成长期，应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增加海洋经济总量，提高增长质量，提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 坚持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并举，保障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海洋经济发展规模和速度要与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走产业现代化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3. 坚持科技兴海，加强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海洋科技力量布局 and 科技资源配置。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培养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开发与管理、海洋产业发展所需要的各类人才，提高科技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4. 坚持有进有退，调整海洋经济结构。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大力调整和改造传统海洋产业,积极培育新兴海洋产业,加快发展对海洋经济有带动作用的高技术产业,深化海洋资源综合利用。在国家规划指导下,调整主要海洋产业布局。沿海地区发挥自身优势,建设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5. 坚持突出重点,大力发展支柱产业。努力扩大并提高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石油天然气业、滨海旅游业、沿海修造船业等支柱产业的规模、质量和效益。发挥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力争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海洋油气及其他矿产资源勘探等领域有重大突破,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资源储备和保障。

6. 坚持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统筹兼顾,保证国防安全。海洋经济发展要与增强国防实力、维护海洋权益、改善海洋环境相适应,坚持军民兼顾、平战结合,使海洋经济发展与国防建设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保证国防建设的用海需要,保护海上军事设施。

(二) 发展目标。

1. 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海洋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海洋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得到优化,海洋科学技术贡献率显著加大,海洋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海洋产业国际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海洋经济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海洋强国。

2. 全国海洋经济增长目标:到200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左右;2010年达到5%以上,逐步使海洋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3. 沿海地区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到2005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8%以上,一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产业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形成一批海洋经济强市、强县,海洋产业成为沿海地区的支柱产业。到2010年,沿海地区的海洋经济有新的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形成若干个海洋经济强省(自治区、直辖市)。

4. 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目标:到2005

年,主要污染物排海量比2000年减少10%,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减缓,外海水质保持良好状态,海洋生物资源衰退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进一步提高对赤潮的监控能力,重点海域监控区内赤潮发现率达到100%,努力减轻赤潮灾害造成的损失。渤海综合整治取得初步成效。逐步实现重点入海河口、湿地及滩涂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到2010年,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得到进一步控制,海洋生态建设取得新进展,沿海城市附近海域和重要海湾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三、主要海洋产业

海洋产业要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注重效益,提高科技含量,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加快形成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船舶工业和海洋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带动其他海洋产业的发展。

(一) 海洋渔业。

积极推进渔业和渔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渔业转变,实现数量型渔业向质量型渔业转变。加快发展养殖业,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努力增加渔民收入,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

海洋捕捞业要逐步实施限额捕捞制度,控制和压缩近海捕捞渔船数量,引导渔民向海水养殖、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和非渔产业转移。积极开展国际间双边和多边渔业合作,开辟新的作业海域和新的捕捞资源。发展远洋渔业,重点扶持一批远洋捕捞骨干企业。

海水养殖业要合理布局,改变传统的养殖方式,提高集约化和现代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滩涂、浅海养殖,逐步向深水水域推进,形成一批大型名特优新养殖基地;开发健康养殖技术和生态型养殖方式,推广深水网箱,合理控制养殖密度;改善滩涂、浅海养殖环境,减少病害发生。

积极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以水产品保鲜、保活和低值水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搞好水产品加工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加工技术水平,搞好水产品加工的清

洁生产。培植龙头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认真执行水产品绿色认证标准，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结合水产品海洋捕捞、养殖业区域布局，建设以重点渔港为主的集交易、仓储、配送、运输为一体的水产品物流中心。

重视海洋渔业资源增殖。采取放流、底播等养护措施，人工增殖资源。要把渔业资源增殖与休闲渔业结合起来，积极发展不同类型的休闲渔业。

鼓励发展与渔业增长相适应的第三产业，拓展渔业空间，延伸产业链条，大力推进渔业产业化进程。

（二）海洋交通运输业。

海洋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要进行结构调整，优化港口布局，拓展港口功能，推进市场化，建立结构合理、位居世界前列的海运船队，逐步建设海运强国。

保持港口总吞吐量稳步增长，到2005年沿海港口总吞吐量超过16亿吨。加快建设现代化集装箱、散货等深水港口设施，重点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深水港和主枢纽港，扩大港口辐射能力，注重港口发展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提高型转化。集装箱运输要重点建设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为主、能靠泊7—10万吨及其以上集装箱船舶的干线港，相应发展支线港、喂给港，促进我国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干支衔接、功能完善、管理高效的国际集装箱运输系统。

大宗散货运输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资源调运量和工业布局的需要，衔接好北方、华东地区外运铁矿石、原油及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接驳。

要根据船舶大型化发展的要求，实施以长江口深水航道为重点的治理工程，改善主要出海口航道及进出港通航条件；根据区域经济和港口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当建设区域性港口码头，改扩建部分老港口码头，并调整结构和功能。

到2010年，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港口运输市场体系。以港口为中心的国际集装箱运输、大宗散货运输等综合运输网络基本建立，港口布局更加完善，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港口服务功能更加多样化，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建成主要港口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三）海洋油气业。

勘探与开发并举，利用与保护并重。开展海域综合地质调查，提出新的油气远景区和新的含油气层位，积极开展近海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前期工作，并纳入国家能源发展规划。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要贯彻“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原则，实行油气并举、立足国内、发展海外，自营开采与对外合作并举，积极探索争议海域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方式。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勘探成功率和采收率；坚持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有选择地发展下游产业，完善产业结构，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重点建设面向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的南海、东海、渤海天然气田，逐步形成三个区域性市场供应体系。石油开发建设近期以渤海为重点，在现有开发区域周围扩大储量规模；海南岛近海及珠江口的现有油田以挖潜为主，同时加强新层系及深水区域的勘探；继续加强东海、南海的石油勘探工作。加快滩海地区重点区域的勘探开发。

（四）滨海旅游业。

滨海旅游业要进一步突出海洋生态和海洋文化特色，努力开拓国内、国际旅游客源市场；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发展海滨度假旅游、海上观光旅游和涉海专项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科学确定旅游环境容量，促进滨海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滨海旅游业的区域布局重点是渤海海滨，北黄海海滨海岛，沪、浙、闽、粤海滨海岛以及海南岛和北部湾等区域。

（五）海洋船舶工业。

海洋船舶工业要突出主业、多元经营、军民结合，由造船大国向造船强国稳步发展。形成环渤海船舶工业带和以上海为中心的东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以广州为中心的南海地区船舶工业基地。重点发展超大型油轮、液化天然气船、液化石油气船、大型滚装船等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产品及船用配套设备，同时稳步提高修船能力。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要重点发展海洋钻井平台、移动式多功能修井平台、海洋平台生产和生

活模块、从浅海到深水区导管架和采油气综合模块、大型工程船舶、浮式储油生产轮。

（六）海盐及海洋化工业。

海盐及盐化工业要坚持以盐为主、盐化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做好结构调整，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大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继续进行海洋化学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技术革新，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化肥和精细化工。海洋化工要逐步形成规模较大的海水化学资源开发产业。海藻化工要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原料品种和产品品种，提高质量。

（七）海水利用业。

把发展海水利用作为战略性的接续产业加以培植。继续积极发展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技术，重点是降低成本，扩大海水利用产业规模，逐步使海水成为工业和生活设施用水的重要水源。到 2010 年，海水淡化年产量达到 2000 万吨以上，海水年利用总量达到 500 亿立方米以上；在北方沿海缺水城市（海岛）建立海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一批大规模海水利用的沿海示范城市。

（八）海洋生物医药业。

积极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筛选技术，重视海洋微生物资源的研究开发，加强医用海洋动植物的养殖和栽培。重点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药物。努力开发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海洋中成药。积极开发农用海洋生物制品、工业海洋生物制品和海洋保健品。到 2010 年，形成初具规模的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业。

四、海洋经济区域布局

海洋经济区域分为海岸带及邻近海域、海岛及邻近海域、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建设的时序和布局是：由近及远，先易后难，优先开发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加强海岛保护与建设，有重点开发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加大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开发力度。

（一）海岸带及邻近海域。

根据自然和资源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行政区划，把我国海岸带及邻近海域划分为 11 个综合经济区，通过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形成各具

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

1. 辽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丹东市鸭绿江口，西至营口市盖州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 1300 公里，滩涂面积约 9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渔业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是海洋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以大连港为枢纽，营口、丹东港为补充，建设多功能、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海洋船舶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层次；建设大连、旅顺、丹东滨海旅游带；重点发展海珍品养殖；保障复州湾、金州湾盐业生产基地的持续发展；培植海水利用产业，提高大连市的海水利用程度。

2. 辽河三角洲海洋经济区：本区从营口市盖州角到锦州市小凌河口，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 300 公里，滩涂面积约 8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弱。主要发展方向为：重点建设辽河油田的临海油气田，勘探开发笔架岭、太阳岛等油气区；加强海水资源开发利用，发展营口、锦州盐业生产基地；加快锦州港建设，为辽西、内蒙古东部地区物资运输服务。

3. 渤海西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锦州市小凌河口，南到唐山市滦河口，主要为砂砾质海岸，岸线长 400 公里，滩涂面积约 17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滨海旅游资源、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北戴河、南戴河、山海关、兴城旅游业；继续保持秦皇岛港煤炭输出大港的地位；拓展综合性港口功能；加快绥中、秦皇岛海洋石油资源开发。积极发展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

4. 渤海西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唐山市滦河口，南至烟台市虎头崖，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 1100 公里，滩涂面积约 38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油气资源、港口资源和海水资源。海洋开发北部基础较好，南部较差。主要发展方向为：开发建设歧口、渤中、南堡、曹妃甸海区的油气田，重点建设蓬莱、渤海油气田群；勘探开发赵东、马东东、新港滩海油气区；强化天津港的集装箱干线港地位，继续建设黄骅港、京唐港；继续发展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天津

要建成海水淡化利用示范市。调整区内海盐生产能力,发展海洋化工产业。

5. 山东半岛海洋经济区:本区西起烟台市虎头崖,南至鲁苏交界的绣针河口,为基岩海岸,岸线长 3000 公里,滩涂面积约 24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旅游资源和港口资源。海洋开发基础好,海洋经济比较发达。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水养殖业和远洋捕捞业,搞好水产品精加工;强化青岛集装箱干线港的地位,提高烟台、日照等港口综合发展水平;以海洋综合科技为先导,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工程、海洋药物开发和海洋精细化工制品;开发建设以青岛、烟台、威海为重点的滨海及海岛特色旅游带;积极发展青岛等缺水城市的海水利用。

6. 苏东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绣针河口,南抵长江口,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 954 公里,滩涂面积约 51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滩涂资源。南部、北部地区海洋开发程度较高。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海珍品和鱼类养殖出口创汇基地;转变滩涂开发利用方式,发展特色水产品和经济作物;重点建设连云港主枢纽港,发挥新欧亚大陆桥头堡作用,开发南通港的外港区;结合沿海工业布局,积极引导海水利用;挖掘滨海旅游资源,形成独特的滨海旅游景区。

7. 长江口及浙江沿岸海洋经济区:本区北治长江口,南抵浙闽交界的沙埭湾,绝大部分为淤泥质海岸,岸线长 2012 公里,滩涂面积约 33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长江口及杭州湾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加强宁波北仑深水港和杭州湾外港区建设;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布局结构,发展海洋船舶工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完善杭州、宁波和舟山群岛旅游景区,建设浙北——上海海滨海岛旅游带;调整渔区经济结构,发展远洋捕捞,搞好浙南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加强海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8. 闽东南海洋经济区:本区北起沙埭湾,南至漳州市诏安湾,主要为基岩海岸,岸线长

3324 公里,滩涂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渔业资源、港口资源和旅游资源。海洋经济发展基础较好。主要发展方向为:调整海洋渔业结构,抓好海水养殖基地建设;强化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的建设,相应发展福州、泉州、漳州等港口;搞好厦门港、福州港的对台海运直航试点,为恢复对台直接通航做好准备;构筑海峡西岸有特色的滨海、海岛旅游带;加强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生物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9. 南海北部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诏安湾,西至湛江市涠尾角,以基岩海岸为主,岸线长 3204 公里。优势海洋资源主要有港口资源、油气资源、旅游资源和渔业资源。珠江口周边地区海洋开发基础好、程度高,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最具潜力的地区之一。主要发展方向为:逐步形成珠江三角洲港口集装箱运输体系,搞好区内港口的优化配置,发挥广州、汕头、湛江等区域性枢纽港作用;加大珠江口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海洋油气和海洋化工深加工;发展滨海、海岛休闲旅游和港、澳、粤大三角城市观光、购物旅游;鼓励发展外海捕捞,重点发展海湾养殖业。

10. 北部湾海洋经济区:本区东起湛江市涠尾角,西到防城港市北仑河口,海岸类型多样,海岸线长 1547 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港口资源、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处于发展阶段。主要发展方向为:优化港口布局,搞好防城港、北海港、钦州港资源配置;发展珍珠等特色海产品养殖;大力开发北部湾口的渔业资源;大力开发海洋生态旅游和跨境旅游,重点发展北海滨海度假旅游。

11. 海南岛海洋经济区:本区海南岛本岛海岸线长 1618 公里,滩涂面积约 490 平方公里。优势海洋资源是热带海洋生物资源、海岛及海洋旅游资源和油气资源。海洋经济基础较薄弱。主要发展方向为:发展海岛休闲度假旅游、热带风光旅游、海洋生态旅游;发展海洋天然气资源加工利用;完善海口、洋浦和八所港口功能,加强与内陆连接的运输能力;抓好苗种繁育和养殖基地建设,鼓励发展外海捕捞。

(二) 海岛及邻近海域。

海岛是我国海洋经济发展中的特殊区域，在国防、权益和资源等方面有着很强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海岛及邻近海域的资源优势主要是渔业、旅游、港址和海洋可再生能源。总体经济基础薄弱，生态系统脆弱。发展海岛经济要因岛制宜，建设与保护并重，军民兼顾与平战结合，实现经济发展、资源环境保护和国防安全的统一。

海岛及邻近海域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大海岛和跨海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中心岛屿涵养水源和风能、潮汐能电站建设；调整海岛渔业结构和布局，重点发展深水养殖；发展海岛休闲、观光和生态特色旅游；推广海水淡化利用；建立各类海岛及邻近海域自然保护区。

（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

1. 渔业区。黄海渔业资源严重衰退，要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加强对海洋鱼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区域的保护，扩大对虾和洄游性鱼类的增殖放流规模。东海主要渔业资源衰退，要加强对多种经济鱼、虾类索饵场和越冬场及部分种类的产卵场的资源保护，加强人工鱼礁投放，严格实施限额捕捞制度，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南海渔业资源丰富，种类繁多，要控制捕捞强度，适当投放人工鱼礁，加快恢复渔业资源，继续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增加可捕捞渔业资源。

2. 油气区。黄海油气区要进一步调查勘探，努力发现商业性油气田。东海油气区要加大勘探工作力度，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台西盆地和台西南盆地的勘探，稳步增加油气产量。南海油气区要加大珠江口盆地、琼东南盆地、北部湾盆地边际油田和莺歌海盆地的油气资源勘探力度，扩大勘探范围和程度，增加油气资源储备，重点开发建设北部湾油田、东方气田。要加强南部海域油气资源勘探，探索对外合作模式，维护我国南海南部海洋权益。

（四）国际海底区域。

加强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勘探、研究与开发。持续开展深海勘查，大力发展深海技术，适时发展深海产业。圈定多金属结核靶区，开展富钴结壳等新型矿产的调查，兼顾国际海底区域其他资源的前期调查，加强生物基因技术的研究与

开发。努力提高深海资源勘探和开发技术能力，维护我国在国际海底区域的权益。

五、海洋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

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合理开发与保护海洋资源，防止海洋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一）海洋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陆源污染物排放必须达标。逐步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重点治理和保护河口、海湾和城市附近海域，继续保持未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加强入海江河的水环境治理，减少入海污染物。加快沿海大中城市、江河沿岸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率和脱磷、脱氮效率。限期整治和关闭污染严重的入海排污口、废物倾倒区。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工业废渣，严格限制重金属、有毒物质和难降解污染物排放。临海企业要逐步推行全过程清洁生产。加强沿海地区面源污染控制，积极发展生态型种养殖。

加强海上污染源管理。提高船舶和港口防污设备的配备率，做到达标排放。海上石油生产及运输设施要配备防油污设备和器材，减少突发性污染事故。

开展重点海域污染治理。加强渤海综合整治和管理，加快渤海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开展大连湾、胶州湾、杭州湾和舟山海域等重点海域综合整治工作。

（二）海洋生态保护。

海洋生态保护重点是加强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建立和完善各具特色的海洋自然保护区，形成良性循环的海洋生态系统。

开展全国性海洋生态调查，重点开展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等特殊海洋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研究和保护。加强现有海洋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新的海洋自然保护区。

加强近海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修复和治理，重点是渤海、舟山海域、闽南海域、南海北部浅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海等生态环境的恢复与保护。建设一批海洋生态监测站。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及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三）海洋生物资源保护。

控制和压缩近海传统渔业资源捕捞强度，继续实行禁渔区、禁渔期和休渔制度，确保重点渔场不受破坏。加强重点渔场、江河出海口、海湾等海域水生资源繁育区的保护。投放保护性人工鱼礁，加强海珍品增殖礁建设，扩大放流品种和规模，增殖优质生物资源种类和数量。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建设。

（四）海岸、河口和滩涂保护。

合理利用岸线资源。开展海岸调查评价，制定海岸利用和保护规划。深水岸线优先保证重要港口建设需要。对具有特色的海岸自然、人文景观要加强保护。保护红树林等护岸植被，严禁非法采砂，加强侵蚀岸段的治理和保护。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进行河口综合整治。加强长江口、珠江口、钱塘江口等通海航道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保护黄河口三角洲，相对稳定黄河流路，防治河口区潮灾和海岸侵蚀。

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对围垦滩涂和围填海活动要科学论证，依法审批。严禁围垦沿海沼泽草地、芦苇湿地和红树林区。

六、发展海洋经济的主要措施

加快海洋经济的发展，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同时要制定相应政策，增加政府投入，采取必要措施。总的要求是，建立和完善涉海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大海洋经济发展的投融资力度和技术支持力度，加强和完善政府功能，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执法力度，理顺海洋管理体制。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海域权属管理制度、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加强海上执法队伍的建设、协调与统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

理顺海洋管理体制，加强各级海洋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明确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在海洋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建立适应海洋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协调机制，维护海洋经济领域的市场秩序，改革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为国内外企业进入海洋经济领域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二）实施科技兴海，提高海洋产业竞争力。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科技能力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对海洋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海洋生物、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海水利用、海洋监测、深海探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若干海洋科技领域有所突破。实施海洋人才战略，加快培养海洋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要拓宽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融资渠道，确立企业在发展海洋经济过程中的投资主体地位，发挥大型海洋产业企业集团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作用，努力提高重点海洋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鼓励和支持国内外各类投资者依法平等参与海洋经济开发。

（四）发挥沿海地区自身优势，推动海洋经济发展。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海洋经济作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加以培植，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打破行政分割和市场封锁，努力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区域。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五）加大海洋环境保护投入，保障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重点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快建设沿海城市、江河沿岸城市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与评价体系。加强赤潮研究、监控和预报，建立赤潮监控区。鼓励非政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

（六）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海岛的建设和发

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要重点支持海岛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建设；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贫困海岛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扩大沿海岛屿对外开放领域，多渠道吸引资金参与海岛建设。

(七)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完善海洋服务体系。

建设海洋立体观测预报网络系统，开展大范围、长时效、高精度预报服务，形成有效的监

测、评价和预警能力，完善沿海防潮工程，减少风暴潮、巨浪等海洋灾害损失。努力发展海洋信息技术，建立海洋空间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大力推进海洋政务信息化工作。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整顿、维护航行秩序，完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系统，不断提高航海保障、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规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3 年是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扩招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由于高校毕业生总量增加，再加上受到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系 200 多万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关系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关系社会政治稳定。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继续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 号）精神，坚持“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改革方向，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 2003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各级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创造工作条件，主要充实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基层单位，从事教

育、卫生、公安、农技、扶贫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在艰苦地区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者，报考研究生的，应优先予以推荐、录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

国家支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中央财政对该计划给予适当支持。从 2003 年高校毕业生中招募志愿者，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单位服务 2 年，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愿意报考研究生或报考党政机关和应聘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仍可享受上述在艰苦地区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人员的优惠政策。

二、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考或招聘，择优录用。

三、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应服务。对企业跨地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

市要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取消落户限制。

四、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1年内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条件的地区由地方政府确定，在现有渠道中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

五、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户口和人事档案手续提供便利。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本人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任何地区或单位不得以来自非典型肺炎疫情流行地区为借口拒绝接收高校毕业生。高校可视当地疫情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用人单位已经签订就业合同的，必须认真履约并允许适当推迟报到时间。疫情流行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到时，要出具学校所在地政府卫生部门的健康证明书。

七、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主动为毕业生联系用人单位，并加强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联系，创造条件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基层和用人单位的情况，有计划地组织高校毕业生参加各种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各级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沟通的平台，并加强对用人单位信息发布的管理。

八、毕业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持学校证明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城市或县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

障部门所属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应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对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工作、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给予一定报酬。对于因患病等原因短期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救助。此项费用由地方财政列支。

九、要加大对高等事业教育发展规模、专业设置和就业状况的统筹力度。对就业率低的高校长线专业，要暂停招生或减少招生；高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允许学生调整专业，并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可采取毕业后到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参加3个月到6个月的职业技能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毕业后长期找不到工作的，可根据本人意愿，报名参加社会急需专业的职业培训。上述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由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要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聘用高等职业学校（大专）毕业生，使大批动手能力较强、适应性较好的高职（大专）毕业生有用武之地。对2003年就业困难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由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共同实施“高职（大专）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对需要培训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由教育系统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各级政府和高等学校要采取有效形式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就业形势教育，开展树立正确择业观和创业观教育，并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要大力宣传优秀毕业生艰苦奋斗、自主创业、扎根基层的成才之路和成功经验，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的热情，引导高校毕业生确定切合实际的就业期望值，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特别是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一、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整个社会

就业工作体系，抓紧抓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各级教育、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要动员和组织各方面力量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各级财政要适当增加投入。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化解矛盾，维护高校稳定。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思想动态，制定必要的工作预案，及时将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纠风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教育部《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3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纠风办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教育部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2002 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在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农民负担“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开展专项治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基本实现了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反弹的隐患依然存在。针对当

前存在的问题，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狠抓中央政策落实，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努力使农民负担进一步减轻，涉及农民负担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减少，防止农民负担反

弹的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2003 年要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到位

2003 年开始全面试点的地区，要按照中央的政策着眼于减负做好改革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工作。已经开展全面试点的地区，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 号），对减负的实际效果开展检查，切实解决试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查指导，健全督查机制，改进督查方式，确保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清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按照统一政策、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涉及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重新审核工作，取消不合理、过时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现行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取消和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予以公告施行。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审核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并将结果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农业部）备案，农业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所有清理工作，应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清理收费项目要做到“四个一律取消即：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会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除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之外，1997 年以来出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农村的各种集资、摊派以及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项目一律取消。清理后应予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

继续把农业生产性费用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和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等，作为今年专项治理的重点，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一）对农业生产性费用中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的专项治理。治理重点是农业供水、供电、农机管理和服务中的不合理收费和搭车收费。一是农业供水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二是农村用电收费要抄表到户，计量收取，坚决纠正乱加价和搭车收费行为。坚决落实城乡用电同网同价政策，尚未实现城乡统一电价的地方要严格执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农村到户电价标准。三是要减少农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农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尊重农民意愿，合理确定标准，不准借服务之名强行收费，不准超标准收费。

（二）对农民建房乱收费的专项治理。任何地方、部门均不得自立农民建房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要全面对农民建房收费进行清理，已经清理的地方要查找死角。今后农民自建住房，除依法发证可按规定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对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代收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提高收费标准。农村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收费卡制度，凡是出现乱收费行为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校长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对农民进城务工乱收费的专项治理。除按规定收取有关农民工证书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为农民工提供经营性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服务、强制收费。对经营性服务收费应进行公示，没有纳入公示范围的，不得收取。

四、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四项制度”

(一) 进一步提高“公示制”的质量和水平。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都要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今年下半年，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对农业生产性收费、农民建房收费、农村中小学收费、农民进城务工收费进行重点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文件依据、项目名称、收取标准和对象范围等。各地区应对本行政区域涉及农民负担收费项目清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县、乡要及时公示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公示前对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进行严格审核，规范公示的各项内容。凡是将违规的税收、价格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列入公示范围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

(二) 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实行“一费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迟或拒不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应扩大“一费制”的实施范围，让更多的农民受益，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办法。

(三) 把农村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落到实处。要采取有力措施，整顿面向农村的报刊发行秩序。有关部门要对本系统的报刊杂志进行清理，压缩报刊种类，内部刊物一律不得公开发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向乡村基层组织、学校或向农民、学生摊派报刊征订。乡村基层组织、学校也不得替农民、学生代订报刊，不得代扣代缴订阅费用。严禁将农村订阅报刊费用转嫁给农民或学生。

(四) 严格执行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各地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2〕19号）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实

施细则，加大对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五、进一步强化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各地区要做好年中和年底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和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将在年底联合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检查。要改进检查方式，把明察与暗访结合起来，把检查与处理结合起来。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受理农民负担问题的来信来访。对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查清事实，认真处理。对属其他部门职责的问题，要及时转办。对上级部门责成查处的，要按时限要求报告结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解决而长期不解决并造成损失的，应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

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制度，推动管理工作制度化，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农业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和监督管理作用，监察（纠风）部门要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事）件，财政部门要积极指导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严格管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农村价格管理，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涉及农民负担法规的健全完善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农村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地区、有关部门应注意分析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措施。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人员，转变干部工作作风，为彻底减轻农民负担而努力。

主题词：农业 农民 负担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 国务院取消第一、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 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决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3〕2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深化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现将《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一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管理体制、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二、各地各部门要按国务院取消的审批项目进行逐项对照清理，凡是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必须停止执行。自治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对口落实监督检查的措施。对于不按国务院规定办事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后的后续工作。对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有关部门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工作，防止管理脱节；对改变管理方式的审批项目，要做好向行业组织

或社会中介机构的移交和规范管理工作；对保留的审批项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程序，简化环节，加强监督，明确责任。要搞好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后的上下衔接，对国务院各部门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各级政府对口部门要落实部门取消措施。对于认为确有必要保留的个别项目，要由自治区政府的相关部门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随意解释及处理。

各地各部门于2003年6月底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及落实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书面报自治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改革 通知

本刊注：《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已刊登在本刊今年第1期；《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亦已刊登在本刊今年第9、10期，故在此不再刊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经贸委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8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广西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为进一步适应发展现代流通业的要求，提高流通业的组织化程度和规模化水平，增强流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流通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先导作用，现提出加快我区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一、发展现代流通业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流通业是指以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为经营内容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等。它是社会大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决定经济运行速度、质量和效益的引导性力量，对经济发展起着重要带动作用，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现代流通业通过广泛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对传统流通形态进行改造、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流通业的整体素质、适应新的形势、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区“十五”时期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商品流通为人民生活服务、为生产建设服务的根本宗旨，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强政府的引导和宏观调控，通过重点发展连锁经营，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稳妥推进电子商务试点，促进流通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一步提高我区国民经济综合竞争能力和整体素质。

我区“十五”时期现代流通业发展的目标：到2005年基本形成经营布局合理、网络健全完善、业态结构优化、方便居民生活的连锁商业服务体系；逐步建立起以中心城市、交通枢纽、物资集散地和口岸地区为主的物流配送中心体系；流通企业的信息化程度有较大的提高。

——到2005年全区连锁企业店铺数发展到4000个，连锁经营零售额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中所占比重达到10%左右，自治区辖市所占比重达到15%左右。

——培育5家大型连锁企业集团；2家经营业态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跨地区、跨行业经营、年销售额20亿元以上的大型连锁集团；3家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的连锁企业。

——发展10家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经营，实力雄厚、辐射能力强、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专业连锁企业。

——在南宁、柳州、防城港等市建立起现代化的物流园区；培育若干家年配送额在10亿元以上的物流配送中心。

——全区连锁企业实现计算机管理总体上达到80%，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普及率达到100%；现代物流配送中心普遍建立信息查询系统、货物跟踪系统和电子数据交换平台；企业电子商务的应用得到进一步推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连锁经营是一种先进的流通业组织形式，是指企业经营若干同行业或同业态的店铺，以同一商号、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经营管理或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式组织起来，共享规模效益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对提高流通效率、规范流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一) 连锁经营要向多业种、多业态发展。在继续规范连锁超市发展，大力提高超市生鲜商品经营比重的同时，大力发展以社区为中心、具有多项服务功能的连锁便利店，积极探索便利店在不同经济类型的地区、城乡多种经营的形式和内容。在做好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具有较强销售、扩张和价格支配能力的连锁大型综合超市和仓储式商店。积极推进百货商店的业态创新和转型，加快百货商店连锁经营步伐，大力发展特色连锁专业店和专卖店。

(二) 大力推进特许经营。在完善直营连锁的基础上，鼓励特色突出、具有知名品牌的连锁企业，运用商品、商号、配送、经营管理等优势，发展特许经营和专业连锁、整合社会资源；支持中小门店按照特许经营、连锁等方式，与大型连锁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合资合作，联手经营，提高连锁企业的组织化程度。

(三) 不断拓展连锁经营的范围。在巩固发展现有连锁经营的基础上，在石油、医药、烟草、家电、家具、图书、音像制品、装饰材料、汽车、各种生产资料的销售，以及快递和旅游等服务领域，广泛推广连锁经营，积极推动连锁经营从传统零售业、餐饮业向第三产业的多个领域渗透。特别要加快传统粮油、副食品和蔬菜店向连锁超市或便利店转型，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进城发展产品销售连锁店。

(四) 发展农村连锁经营体系。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优先发展连锁店铺，发挥连锁网络的采购与销售功能。培育联结生产和流通具有较强专业化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的经营实体，推动农副产品的产业化、连锁化经营。

三、积极探索发展现代物流

现代物流是储运技术革新与先进信息技术结合的产物，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

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现代物流业是现代流通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加速经济循环、降低成本、改善投资环境和提高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也是新的经济增长点，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扶持其发展。

(一) 加强规划协调，形成合力，创造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良好条件。按照国家经贸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要求，由自治区计委、经贸委共同研究制定我区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

(二) 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标准化建设，提高物流整合水平。加快建设和完善立体化综合运输网络和物流信息平台。在南宁、柳州、防城港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优越、商品集散能力强、辐射范围广泛的地区，以物流合理化、集约化和高效率为原则，结合改造和整合利用现有设施，建设集市场信息、仓储、配送、多式联运及展示、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基地。依托西南出海大通道及面临东南亚的优势，逐步把我区发展成为国际性和区域性的物流中心。

(三) 积极扶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支持大型连锁、批发代理、第三方物流和大型工业企业进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加快建立综合性与专业性并存的多层次物流配送体系。采取积极措施，扶持具有集成化、全过程物流服务功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物流配送企业，发展一批规模大、功能强、信息化和标准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大型物流企业集团。

四、努力提高批发市场的现代化水平

中高级批发市场是指交易主体组织化、交易方式现代化、交易商品标准化，具有多种功能的规范化批发交易市场，是批发市场改造和发展的主要方向。

(一) 适度发展中高级批发市场。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布局、强化功能、规范管理的原则，统筹协调，制定发展规划，在主产地或主销区、集散地扶持发展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紧密依托当地产业或具有较强商品集散功能，连接城乡、辐射全国、连通国外的大型化和高档次的农

产品、大宗原材料和工业品等批发市场，努力把它们建设成商品集散中心、流通加工中心、交易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发布中心。

(二) 促进批发市场的组织、管理和经营上高水平。促进批发市场交易主体由单纯追求交易数量，向注重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转变；推动由零散式非标准交易为主向规范化、标准化交易转变，促进交易范围由国内交易为主向国内、国际互动交易转变。积极推行竞价拍卖、网上交易等先进交易方式，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相结合的道路，扩大市场的辐射范围和交易规模。积极开展流通加工、包装和配送等增值服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促进批发交易与物流配送相结合。

五、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流通业发展水平

(一) 优化信息网络资源配置，加快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网络和平台，使其成为流通信息化的基本载体，加快建立包括有形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工商企业网络营销系统等电子商务基础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广西食糖中心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交易系统，提升交易功能，在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推进电子商务试点，努力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结合。

(二) 加快现代技术手段在流通企业及相关企业的普及应用。在零售企业广泛推广条码技术、时点销售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订货系统，并逐步引进品类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现代管理技术，不断提高管理的科技含量；加快实现企业内部商务活动电子化、物流管理标准化和条码化，实现供货商和制造商之间的电子订货、电子转账和票证自动处理，使网络营销成为大中型流通企业营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升流通业层次。

六、加快流通企业改革，培育流通企业集团

国有流通企业要积极引入多元投资主体，通过资产重组把资源集中到优势明显、成长性强的公司、大集团，提高国有资本的利用效率。同时加快流通领域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开放，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集体所有制流通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支持各类流通企业以优势企业为龙头、资产为纽带、品牌为载体，开展资产重组和业务联合，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

场筹集资金，实现商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在全区范围内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的流通企业集团。

七、扩大对外开放，加速现代流通业发展

(一) 加大流通业对外开放力度。认真总结我区流通领域引进外资试点工作的经验，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大型连锁企业和物流企业，促进流通企业实现经营方式、营销技术和管理手段的创新，推动企业在对外开放的竞争中发展。

(二) 加强流通业的国际合作。积极推动口岸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大通关管理体系，加快电子口岸的推广和应用，提高通关效率，适应流通业发展和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促进国内企业与国际大型流通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推动国有外贸企业改组、改造和业务创新，逐步建立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贸易和物流网络体系，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八、主要政策措施

(一) 规范市场准入，改进市场监管。

1. 按照公平公正的非歧视性原则，加快调整和制定市场准入条件与标准，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流通业发展。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关于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经贸贸易〔2001〕789号）和城市发展规划，制定流通业经营网点和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市场准入听证会制度，避免盲目发展、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

对不需要中央政府投资和自治区政府投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符合自治区发展规划的流通设施建设项目（包括连锁超市、配送中心、2万平方米以下的百货商场、非农产品批发市场、各类商品储存库）实行投资项目登记备案制度，无需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对需要自治区政府投资，并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物资储备设施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自治区计划、经贸部门只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工商、卫生、环保、质检、消防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连锁经营企业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配送中心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和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文件，直接到所设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免予办理工商登记核转手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连锁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原则上按企业章程核定，其中按行业大类核定的，应在经营范围中注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字样。

3. 连锁经营企业经营烟草、药品、书籍、报刊、音像制品，代售邮票、信封、明信片、电话卡、代办公用电话等业务，可由总部向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总部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门店不需再办理相应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可由总部（或委托门店）持加盖总部印章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到相关部门登记即可。有关部门在办理连锁经营企业经营上述商品或服务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时，对不同地区和系统内外的所有企业要一视同仁，不得歧视。对连锁经营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门店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不得设置障碍。

4. 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各级政府部门不得干预连锁经营企业总部统一采购、跨区配送各类商品。对连锁经营企业的各种检查，应严格依法行政，加强协调，推行多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根据连锁经营企业的特点，强化总店的管理责任，并把检查的重点放在总部和配送中心；公开行政管理机关办事程序，增强行政的透明度；对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和严格控制，减少企业不合理负担。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费用（包括罚没收入），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

5. 支持大型物流企业扩大经营范围，取得包括运输和国际货运代理在内的各类经营权，简化办证手续。国际物流业务量大的物流基地、物流企业或物流配送中心，可申请设立海关监管点或监管仓库、保税展馆等，支持和鼓励物流企业、批发代理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开展国际物流业务。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1. 实行统一纳税，促进连锁经营企业跨区域发展。对自治区内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经自治区税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总部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自治

区内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对市、县内跨区域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经市、县税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总部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在市（地）、县内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对连锁企业在自治区内跨区域设立的直营门店，凡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与总部微机联网、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管理，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由总部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新办的流通企业，从经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原有企业分立、改组、扩建、搬迁、转产、合并后继续经营，或者吸收新成员、改变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均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2. 从2003年起3年内，自治区财政视财力情况，每年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重点扶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

3. 对列入自治区重点发展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中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可将国有资产收益、收取的土地出让金以及商业用国有房产（作价）等直接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以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4. 从2003年1月1日开始，流通企业现代化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字〔1999〕290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政策。

5. 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自主实施内部重组过程中，涉及到企业资产、股权变动的，免缴相关收费，未涉及产权变动的，免收由于内部企业间收益转移而发生的重复收费。

（三）支持企业进行产权改造，扩大改革开放。

1. 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在国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

2. 优先支持大型流通企业集团与国际著名连锁经营企业、物流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引进资金和现代流通技术。

3. 在国有流通企业改组过程中，企业法定

代表人、经营管理层和企业员工购买产（股）权资金不足的，可用承担企业债务方式购买或置换国有产（股）权。

（四）给予用地政策支持。

1. 在列入自治区规划的大型物流基地园区内（下同）设立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企业新增用地，按仓储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土地出让金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标准适当下浮。

2. 企业以原划拨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可在按一定比例的优惠地价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作价出资。

企业以原划拨土地自行改造为物流配送中心，凡未涉及产权变更、转让的，免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3. 企业对旧仓库等设施进行易地改造，新建物流配送中心时，当地政府将企业原有土地

依法有偿出让取得的土地出让金，返还企业用以抵缴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应缴的土地出让金（超出部分不返还）。

（五）降低用电价格。

流通企业的大中型冷藏、冷冻设备和主要生产加工车间，按大工业用电标准收取电费，自治区规划和重点扶持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物流基地、配送中心用电，按工业用电标准收取电费。

自治区重点扶持的大型连锁经营企业、中高级批发市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认定，由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并实行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的实施措施，精心组织，认真落实，积极推进我区现代流通业的发展。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流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罗非鱼产业化 生产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90号

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罗非鱼产业化生产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研究 罗非鱼产业化生产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的会议纪要

2003年5月26日，自治区副主席XXX召集有关部门专题研究2003年罗非鱼产业化生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韦肇晋，自治

区水产畜牧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单位领导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发展罗非鱼产业化生产是当前我区农业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增加农民收入的现实途径。罗非鱼是农业部确定扶持我区的优势产业，其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大，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着较强的竞争力；养殖罗非鱼的技术成熟、效益可观。在当前国内外市场对罗非鱼加工产品的需求量很大，而我区农民增收又困难的情况下，大力发展罗非鱼生产，既是满足市场的需求，又是增加农民收入直接、有效的途径。我区罗非鱼加工企业近年逐步发展起来，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原料鱼供应不足、生产能力过剩。根据我区罗非鱼加工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今年要下大力气抓好罗非鱼产业化生产。

二、今年重点在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抓好新开发 3 万亩水面养殖罗非鱼的示范工程，并在年内发挥效益。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共有 3 家罗非鱼加工企业、5 条加工生产线，罗非鱼加工品是这些企业的优势产品，要围绕这些企业的优势产品来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以此推动罗非鱼产业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三、加强引导，使农民成为投入的主体。罗非鱼产业化开发，要坚持农民自愿的原则，以农民投入为主。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示范的办法，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市场的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民发展罗非鱼养殖的积极性。

四、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我区罗非鱼产业化发展。为加快我区罗非鱼产业化发展，会议决定从以下 5 个方面对罗非鱼产业化生产示范工程进行扶持：

(一) 财政补助政策。对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市新建罗非鱼养殖鱼塘，自治区给予每亩水面 200 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03 年的补助资金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用自有资金垫付，自治区财政在 2004 年的部门预算中统筹考虑安排解决。

(二) 税收减免政策。农民在计税土地（即由农民承包并每年缴交农业税的土地）上新开塘养殖罗非鱼的，自获得收入之日起，3 年内免征农业特产税，3 年后按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政策办理；罗非鱼加工企业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农业特产税，3 年后按农村税费改革后的

新政策办理。

(三) 土地管理政策。利用农用地、未利用地发展水产养殖业，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行为，按农业结构调整用地进行管理，有关部门不得收取相关费用。鼓励农民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其他农用地、低产田养殖罗非鱼。确需将基本农田改为鱼塘养殖罗非鱼水面的，应按农业结构调整用地管理的要求，调整补回相同面积的基本农田，并逐级上报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审批。在农民承包期内，利用农民承包经营土地养殖罗非鱼的，应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实施，不得改变原土地承包关系。

(四) 技术服务措施。各级水产部门要派出技术人员向养殖罗非鱼的农民传授罗非鱼养殖的有关知识和技术，并提供高质量的鱼苗和饲料。

(五) 销售服务措施。由各级水产部门组织罗非鱼加工企业与农民签定购销合同，切实保障双方的合法利益，既使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卖得出去、卖得好价钱，又为加工企业提供合格的原料鱼。

五、加强领导，强化服务，确保新开发 3 万亩水面罗非鱼养殖示范工程取得实效。今年新开发 3 万亩水面养殖罗非鱼的示范工程由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负责组织实施。这次会议后，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要尽快成立相应的开发协调领导小组，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抓紧、抓好落实。在搞好规划的同时，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技术指导、市场销售等方面的服务。项目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也要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拿出具体的扶持办法，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保证罗非鱼产业化开发任务的完成。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蒙建华、侯水升，自治区水产畜牧局陈荣贵，自治区财政厅梁永庆、梁智、许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农作烈。

主题词：农业 水产会议 纪要 通知



残奥会乒乓球冠军张小玲在比赛中

荣获两枚金牌

首届全国妇女健身展示大会广西健美操队



广 西 体 育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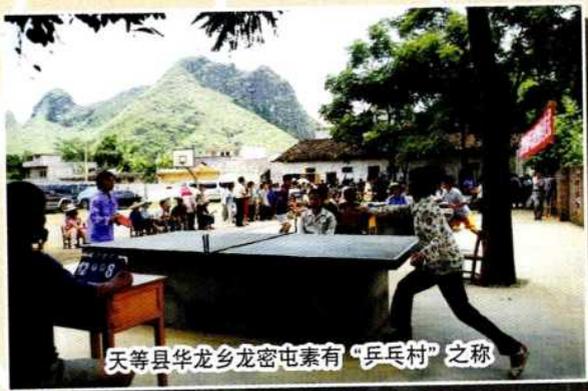
广西县级最大的体育馆——宾阳县体育馆外景



南宁市老年太极拳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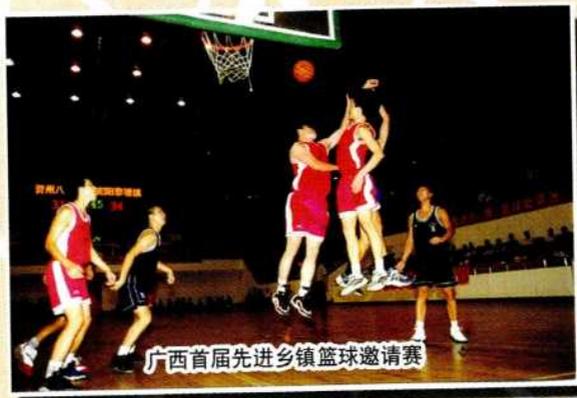
南宁市妇女表演“木兰扇”舞



天等县华龙乡龙密屯素有“乒乓村”之称



全区农民运动会挑担比赛



广西首届先进乡镇篮球邀请赛

广 西 体 育 局



羽毛球世界冠军 周蜜



亚运会两枚金牌得主，艺术体操名将钟玲（中）



武术世界冠军 黄春妮



跳水世界冠军李婷（右）李娆两姐妹



第九届全运会男子射箭冠军 黄忠胜



女子三级跳远亚洲纪录创造者 黄秋艳

0036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元